**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100万元**

**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项目商务、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随着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并进一步明确了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指向和任务要求；全国人大把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重要内容和根本任务的地位进一步凸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载体，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发展，不断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龙泉驿区需要尽快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也是立足龙泉驿区实际、着眼长远发展，加快建设公园城市的重要载体，更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

高标准编制《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旨在通过规划引领龙泉驿区建设形成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格局，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全面提升生态经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积极倡导生态生活，培育发展生态文化体系，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科学指导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确保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龙泉驿区落地生根，确保人民群众更多享受创建工作带来的幸福感、获得感、归宿感。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以最终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为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款项，方案通过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论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50%款项。(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资金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验收

4.1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4.2验收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文本及报告，以通过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论证为验收合格。

4.3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2个月内。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编制思路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指标体系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及基本思路，在分析龙泉驿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环境质量状况的基础上，科学分析龙泉驿区经生态文明建设所具备的优势及存在的问题，提出龙泉驿区经生态文明建设的定位及目标和指标体系，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领域及重点任务设定，提出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机制及对策。

2、主要内容

2.1、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指标体系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及基本思路，在分析龙泉驿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环境质量状况的基础上，科学分析龙泉驿区生态文明建设所具备的优势及存在的问题，提出龙泉驿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定位及目标和指标体系，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领域及重点任务设定，提出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机制及对策。

2.2、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指标体系，结合龙泉驿区经济发展水平与资源环境特点，针对主要环境问题，提出规划目标。在构建规划目标体系过程中，注重目标的系统化及指标之间的关联性。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从加强生态制度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发展低碳生态经济、美化人居生活环境、培育生态文化体系等方面提出规划的主要任务。

3、服务要求

3.1、准确理解把握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和指标，立足龙泉驿区实际，科学分析川内已创建成功地方的经验，把握开展创建的重点指标和关键环节，提出龙泉驿区突出特色、创建难点和突破重点，形成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

3.2、更新规划编制理念，明确规划编制方法，提出可操作性规划思路、项目实施的方法和内容，形成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为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指明方向。

3.3、规范规划编制程序。严格遵循规划编制各个环节的要求，明确规范规划编制的调查研究、信息搜集、项目论证等工作方式。

3.4、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形成《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提交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提交省生态环境厅专家评审通过。

4、履约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6个月内，编制完成《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并提交省生态环境厅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并后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的最终规划设计成果。

5、规划编制成果提交

综合以上研究成果，形成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研究报告、龙泉驿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文本（草案）、规划图集3项成果，以及协助制定龙泉驿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提交盖鲜章研究报告纸质3份、电子档1份、正式稿《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和规划图集纸质40份，电子档1份。

**注：以上商务、服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 根据川财采[2015]33号文，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6%/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企业实力12% | 12分 | 1、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3、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人员配置26% | 26分 |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及以上且为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得4分；为中级职称且为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得3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得4分。2、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的得3分；每有一个具有中级职称且为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12分。3、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注册咨询师得2分，满分10分。 | 1、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在职证明；2、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履约能力18% | 18分 | 供应商近五年（从2016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18分。 | 1.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进度安排8%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①各个节点详细工作安排；②工期计划目标；③具体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④工期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分；方案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工作方案25% | 25分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依据和技术路线（包括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目标定位；③对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和指标的总体理解程度；④对龙泉驿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提出有针对性规划思路、项目实施的方法和内容；⑤工作流程及方法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1分；方案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项扣0.5，扣完为止。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①项目人员安排；②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的基本情况；③项目实施人员的素质、经验；④提供具体的配备人员名单和职称；⑤人员职能分工；）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1分；方案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提出的规划大纲详细全面，符合国家和四川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②工作方案框架；③成果后续合理化应用规划建议；④项目成果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5分；方案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计划安排（包括①技术支持；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③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④服务响应时间；⑤后续服务内容与范围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1分；方案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共同评分因素 |